



帮你办 帮你问



热线电话 18246099110

门市被注册公司空挂5年,房主却毫不知情 有人盗用了我的房本,咋办?

本报讯(实习生 施丙容 记者 黄晏君)近日,本报接到市民孟女士反映,称她在道外区一机路的一处门市房,在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注册了一家公司,已经空挂5年多了。如今她想让这家公司迁出,却申请多日无果。

孟女士反映,她有一处门市房位于道外区一机路81号。5年前,曾经有一名男子以租房为名要她拿着房产证到道外行政服务中心的大厅窗口去问是否可以注册登记。当时孟女士跟随此人拿着房产证原件来到行政服务中心的复印窗口,工作人员随手给她复印了一份房产证复印件,但是复印后连同原件都交给了孟女士。后来该男子一直未再与她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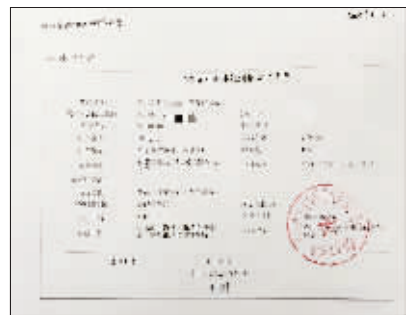
直到2022年6月24日,孟女士的房子租了出去,新房客要注册公司时才发现,该门市房已经被别人注册公司5年了。

“我并不了解这家空挂在我的门市房的公司,也不认识这家公司的法人。当我

找到一机路市场监管所和道外市场监管局行政大厅,对方都说不归他们管。这家公司是如何空挂到我的门市房的呢?”孟女士一头雾水。其间她还拨打了对方法人留下的手机号,但却显示为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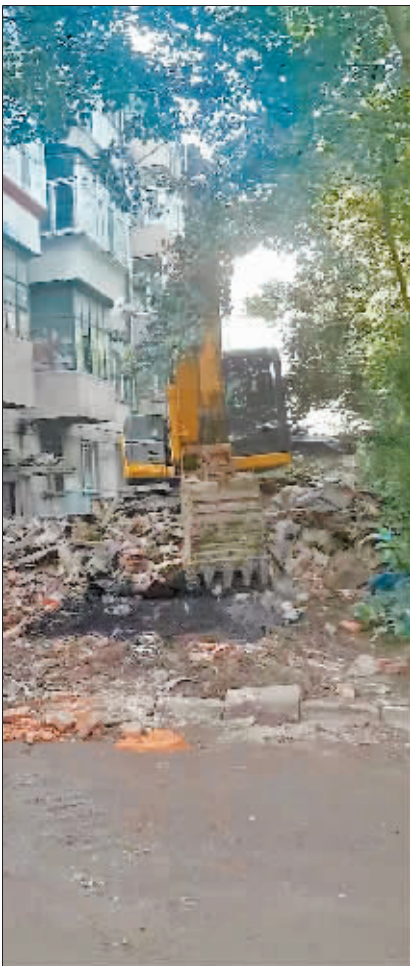
记者注意到,孟女士在道外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调取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上显示,空挂在孟女士一机路81号门市的企业名称为“黑龙江省皖龙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为“陈某”,企业状态为“存续”,公司成立时间为2017年7月6日。

11日上午,记者就此与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大厅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贾科长表示:“我知道这件事。孟女士可以携带房产证、身份证原件去道外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的投诉举报中心,按照相关程序举报,说明注册者是冒用房产身份信息,按照相关程序可依法通知公司法人,责令其迁出或撤销。”



↑孟女士调取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孟女士的门市房。



施工现场,钩机拆除煤样棚。

道外区三棵树街道 大灰楼居民即将住上“暖屋子”

本报讯(侯军 记者 王铁军)7月11日早,伴随着钩机的轰鸣,陪伴大灰楼居民39年的52个煤样棚应声而倒,大灰楼供暖改造工程正式拉开序幕。

大灰楼位于道外区北树七道街与新规划路交口,紧邻三棵小区。该楼建于1983年,是一座5层居民楼,有2个单元49户居民,为原哈尔滨市第二轻工局下属企业职工工房。大灰楼自建成后,一直无集中供暖设施,老百姓只能烧炉子,住上“暖屋子”是老百姓一直热盼的心头事。

据了解,如果单独进行供暖改造,工程总造价约200万元,平均到每户居民近4万元。2022年道外区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在三棵树街道办事处、道外区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太平房产供热公司等多部门的沟通协调下,多次征求居民意见,最终形成了大灰楼“暖屋子”工程改造方案,

由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承担约170万元的室外管线铺设,由太平房产供热公司承担约10万元的供暖设备增加费,由省建工集团承担3万元单元门前煤样棚拆除费,其余费用平均到每户居民约为4000元,解决了百姓的资金困难。

居民于先生说:“我是老住户了,冬天没有取暖设施确实很不方便,尤其对于我们岁数大的人来说,上下楼取柴火很费劲。听到改造的好消息,我们很激动,同时对政府、街道和社区对百姓的关心感到很欣慰,真是把我们百姓的事情放在心上,十分感谢。”居民王女士讲,她在大灰楼里住了近40年,每到冬天上下楼拎煤生火很不方便,这次大灰楼改造真心感谢街道和社区帮居民跑前跑后,民意调查、联系施工方等,这次改造为以后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给老百姓带来温暖,她们居民

也将全力配合。

道外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始终将“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不断锤炼优良作风、锻造过硬能力、练就服务群众的高强本领,以敢于担当负责的作风把关系群众的好事实事办好,推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公示

本人宋典华,身份证号为:230106197207090823。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A1-93,房屋建筑面积63.19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4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我为群众办实事

道外篇 心系百姓办实事+认认真真解民忧

公示

本人邓伟达,身份证号为:232326198202240514。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A1-98,房屋建筑面积28.91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4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公示

本人赵衍祥,身份证号为:230103198512107017。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A1-147,房屋建筑面积34.76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4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公示

本人马骥驰,身份证号为:230125199408051829。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A1-146,房屋建筑面积32.30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4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公示

本人赵洪林,身份证号为:230125199202131815。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A1-49,房屋建筑面积19.76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4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